证券代码: 832120 证券简称: 永辉化工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辞职	辞任
罢免	解任
第一条为维护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	第一条为维护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	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制订本章程。 订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 助。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金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 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出资凭证和股份转 让协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量的 股权凭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量的股权凭 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前条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不成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庛,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

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表决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事项;

(十五)审议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对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三)审议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对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被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今**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 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 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议程序。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交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提交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讲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 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同样履行对公 司的忠实、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 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除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 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 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 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 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 重组等事项;

(十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 立、重组等事项;

(二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 置: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 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 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 告::

(二十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 担保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财务资助、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五)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六)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 上的事项;

(二十七)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 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 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 **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 财务资助、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 或赞助;

(二十四)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 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事项;(二十六)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七)、(十五)、(十七)、(二十二)项 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依法保证股东知情权、提案权、 表决权等合法权利,积极协助股东依法

(二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 (八)、(十六)、(十八)、(二十三)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 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同意。

董事会应依法保证股东知情权、提案 权、表决权等合法权利,积极协助股 东依法行使权利,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权利行使及受保护 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规则、治理结构及执行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出具意见, 按照公司 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 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 以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行使权利,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权利行使及受保护情 况, 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 治理结构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 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 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六条**第(四)至(六)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亏损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 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前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 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